

列宁著作中的 国家和法的问题

阿尔查诺夫等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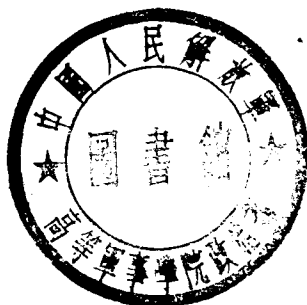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列宁著作中的国家和法的問題

阿尔查諾夫等編

洪 济、黄毓麟 譯
陈汉章、苏 苒



法 律 出 版 社

1958年·北京

2-194/20
АКАДЕМИЯ ОБЩЕСТВЕННЫХ НАУК ПРИ ЦК КПСС

ВОПРОСЫ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В ТРУДАХ В. И. ЛЕНИНА

ПОД РЕДАКЦИЙ

ЧЛ.-КОРР. АН СССР М. А. АРЖАНОВА

ДОЦЕНТОВ В. Ф. КОТОКА И Д. А. ГАЙДУКОВА

МОСКВА 1955

本書根据苏共中央委员会直属社会主义科学院莫斯科 1955 年版译出

列宁著作中的国家和法的问题

〔苏〕阿尔查诺夫等编

洪 济、黄毓麟、陈汉章、苏 苒译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龙君霞9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証出字第 066 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787×1092 1/32·8¹⁰/16印张·176,000 字

1958 年 3 月第一版

1958 年 3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定价：(7) 0.75 元

统一书号：6004·216

目 录

(一) 列宁著作中的法的理論問題 (布拉圖西著)	1
(二) 列宁論法院和司法 (法尔貝尔著)	66
(三) 列宁論两个体系和平共处和国际合作 (盖杜科夫著)	111
(四) 列宁关于民族問題的理論及其在爭取 民族独立和民族主权斗争中的意义 (莫佐良著)	188
(五) 列宁对欧洲联邦这一資产階級口号的 揭露 (契饒夫著)	222

(一) 列宁著作中的法的理論問題

布拉圖西

偉大的列宁用新的天才的原理發展和丰富了馬克思恩格斯的学說。这些原理是以总结帝国主义和無产階級革命时代及在俄国爭得無产階級专政和建設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时代的無产階級反对資產階級的階級斗争的經驗为根据的。列宁主义是馬克思主义的进一步的發展。

本文所研究的，是在弗·伊·列宁的著作中得到进一步探討的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理論的若干問題。所以选择这些問題，是因为它們对于共产主义建設的實踐，对于苏維埃法律科学的發展，对于現代資本主义社会的法的批評，都有現實的重大意义。本文要研究的有下列一些問題：法对政治和經濟的依賴性；法对生产关系的反作用；階級意志的形成和这种意志作为統治階級的意志（即国家意志）在法的規範中的表現；資產階級的法的剝削實質，帝国主义时代資產階級法制的潰敗；作为法的新的最高类型的苏維埃社会主义的法；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条件下的法；社会主义的法律，它的解釋和适用，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法的意識；法的形式和内容；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的實質和苏維埃宪法的特征；主体权利的概念。

*

*

*

馬克思主义的創始人發現了人类社会發展的客觀規律。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們的不朽的著作中証明：决定人

們之間生产关系的性質的生产力的發展，是社会發展的基础；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組成社会的經濟結構；物質生活的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一般过程①。

繼馬克思和恩格斯之后，弗·伊·列宁在他的“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們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这一著作中，确定生产关系是不依个别人們的意識为轉移而形成起来的物質社会关系；物質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不同，思想社会关系在形成之前是要通过人們的意識的。思想社会关系只不过是依人們意志和意識为轉移而形成起来的物質社会关系的上層建筑，是人們为了維持本身生存而活动的形式（結果）。法是一种思想的社会現象，因而它是由社会發展到一定阶段上的生产关系，即社会經濟結構來决定的。弗·伊·列宁確認社会經濟結構是內容，是和表現这一內容的政治的和思想的形式有所不同的。

弗·伊·列宁曾經一再指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識是互不相同的，后者只反映前者，因而是前者的上層建筑。列宁当談到人們的社会意識时，是把反映社会經濟制度的各种觀點，哲学的、政治的和其他的學說，都包括在社会意識之中的②。但是，上層建筑不仅包括觀點和學說，它也包括建立在社会經濟制度之上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和其他的制度：“政治制度是經濟基础的上層建筑”③。弗·

① 引自馬克思：“政治經濟学批判—書序言”，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苏联外国文書齋出版局中文版，第341頁。

② 參看列宁：“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与三个組成部分”，見“列宁文选”两卷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71頁。

③ 同上。

伊·列宁当談到农奴制时，是把作为一定的生产关系体系，作为社会經濟制度的农奴社会制度，同作为巩固农奴經濟制度的法律制度的“农奴法”区别开来的。

在另一部著作中，弗·伊·列宁又回到这一問題上指出，虽然反映或者確認改革后沙皇俄国农奴制的残余的任何統一的法律制度都不存在，但是，劳役經濟的直接残余“不是靠某种特別保护它們的法律，而是靠实际存在的土地关系的力量来維持的”^①。

上面引用的弗·伊·列宁关于作为社会經濟基础的上層建筑組成部分的法律制度的作用和意义的原理、关于經濟基础和上層建筑的原理，是馬克思主义学說的发展。約·維·斯大林依据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关于生产方式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意义、关于作为现实基础的生产关系的作用(在这个现实基础上建立起政治的和法律的上層建筑，而一定的社会意識形态是和这个基础相适应的)的学說，發揮了上層建筑的定义，認為上層建筑就是社会的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观点，以及同这些观点相适应的政治、法律和其他的制度。

上層建筑是一定的社会观点、思想以及同它們相适应的制度的統一体。但是，必須分清在这个統一体中包括的前面所說的上層建筑的两个方面。馬克思主义創始人既不把上層建筑的这两个方面彼此混淆起来，也不把它們互相对立起来。馬克思沒有把法列入到社会意識形态当中。依馬克思看来，法是和政治的上層建筑一起，建立在經濟結

① 引自列宁：“俄国社会民主党的土地綱領”，見“列宁全集”，俄文第4版，第6卷，第110頁。

构或者现实基础之上；而一定的社会意識形态則同现实基础相适应^①。法不仅仅限于是法的意識、法的思想、法的观点。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里確認法是奉为法律的統治階級的意志。恩格斯区别了法和法的思想，他認為法是作为統治階級意志的表現形式的規範（行为規則）的总和，而法的思想是社会意識形态。在1890年9月21--22日致布洛赫的信中，恩格斯曾經把階級斗争的政治形式、階級斗争的結果——宪法、法的形式，同所有这些实际斗争在参加者头脑中的反映，即政治的、法学的、哲学的理論等区别开来^②。

弗·伊·列宁也同样正确地地区分了社会意識形态和各种各样的政治的、法的和其它的制度之間的差別。这些制度是为巩固一定的社会制度而服务的。

从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作家的言論中可以看出：所謂法律制度是应当理解为法規的体系，即根据这些法規所調整的社会关系的共同性而組成的各种法律規範的一定集合体。弗·伊·列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說明了农奴法，把它称做法律制度。显然，这里不应忘記，沒有作为基本政治制度的国家，法律制度（法規）就不能存在。沒有国家，法就什么也不是。

弗·伊·列宁当強調政治的和法律的上層建筑对社会經济制度的依賴性时，曾指出上層建筑对經济的服务作

① 參看馬克思：“政治經济学批判一書序言”，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苏联外国文書籍出版局中文版，第341頁。

② 參看恩格斯：“致布洛赫的信”，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28卷，第245頁。

用：一切民主制以及所有一般的政治上層建筑，归根到底都是为生产服务，并且归根到底是由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决定的①。

弗·伊·列宁把新的政治上層建筑的产生同推翻旧的經濟制度和旧的政治上層建筑的革命联系起来了。“正是在革命时期里，才最有力地表现出各阶级在决定社会生活形式中所起的直接作用，創造起政治‘上層建筑’的基础，然后这个政治上層建筑在革新了的生产关系基础上支持一个长时期”②。

一定的生产关系体系的变更或消灭，会引起相应的上層建筑的变更和破坏。革命会引起旧的上層建筑的消灭和新的上層建筑的出現。

法服务于阶级社会的經濟需要。只有巩固現時存在着和正在發展着的生产关系的那些法律，才能生效，才能适用。弗·伊·列宁嘲笑过庸俗的民粹派社会主义，因为这种社会主义和土地普遍平均使用制的法案一同被提了出来。列宁說：“只要为了市場的經濟仍然存在，只要貨幣权力和資本势力依旧維持，世界上任何法律都不能消灭不平等現象和剝削現象”③。一到过时的法律阻碍經濟發展的时候，經濟發展就会用逃避过时的法律的方法来給自己开辟道路。

① 參看列宁：“再論工会、目前形势及托洛茨基与布哈林的錯誤”，見“列宁文集”，第7册，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1頁。

② 引自列宁：“反对抵制”，見“列宁文集”，第2册，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01頁。

③ 引自列宁：“土地問題和为爭取自由而斗争”，見“列宁全集”，俄文第4版，第10卷，第404頁。

这里，弗·伊·列宁所指的是革命前俄国农村中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这一发展摧毁了阻碍它的那些旧的半封建的法律，而所用的方法是逃避这些法律。弗·伊·列宁提到关于禁止轉讓农民土地的法令时指出：这些禁令未能中止农民土地的买卖；如果劳动者的贫困、迁移、死亡等等强迫着农民出卖土地，那么任何法律都不能制止这个。人們“将永久逃避法律，而禁令不过只会恶化出卖土地的条件而已”①。接着，弗·伊·列宁引証了许许多多逃避法律的事实。

在另一部比較早期的著作里，弗·伊·列宁当解釋“工業自由”的要求是反映资产阶级的阶级意志的时候指出：这种要求“总是表明法律规范（反映已经过时的生产关系的法律规范）同新的生产关系之間的不相适合；新的生产关系違背旧的规范而发展，它是从旧的规范当中生长出来并要求廢除这些规范的”②。所謂新的生产关系，弗·伊·列宁在这里所指的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关系。既然资本主义制度在封建社会的内部成熟起来，那末新产生的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同旧的封建的法的上层建筑之間，就可能产生上述的不相适合了。

法是巩固现存生产关系的形式，它表現着統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弗·伊·列宁在評論沙皇俄国关于罢工的新法案时指出：所以出现了这个法案，是因为廢除对罢工的惩

① 引自列宁：“农民土地的动员”，見“列宁全集”，俄文第4版，第18卷，第504頁。

② 引自列宁：“1894—1895年波尔姆省手工業的調查以及‘手工業’中的一般問題”，見“列宁全集”，俄文第4版，第2卷，第421頁。

罰制變得有利于工厂主了。接着，弗·伊·列寧提出注意下面情况：廢除对工人罢工的懲罰制的法律根据和法律定則，“在俄国書刊上，甚至在政府委員會的著述中，老早就已經存在了。但是，在工業主人們沒有發言以前，这一切一直被隱蔽着，而工人向工業主人們在实际上已經証明了旧的法律是荒唐無稽的”^①。因此，虽然相应的思想和观点已經老早就由資產階級的思想家創制出来，但是，只有当保持旧法律變得在經濟上对資產階級不利，以致使它能够接受工人的关于廢除对罢工懲罰制的要求时，这些思想和观点才得以实现出来。

当然，不應該忽視已經过时的法律，因为这种法律用巩固落后的半封建关系的方法阻碍着生产力的發展。这种法律起着积极的反动作用，它企圖妨害資本主义关系的發展和巩固。不消灭这种巩固等級制不平等現象的殘余和农奴制殘余的反动法律，就不能順利实行促进資本主义生产条件發展的措施。弗·伊·列寧批評了地方自治局議員和其他“知識界”为奖励家庭工艺而草拟的信貸措施，說这些措施是毫無用处的，因为当时还在生效的法律和制度，使农民無法进行正当的和發展了的商品流通，从而也就使他們無法負担作为信貸基础的，同这种商品流通有关的民事財產責任^②。

在另一部著作里，弗·伊·列寧指出：如果不以这种

① 引自列寧：“新罢工法草案”，見“列寧全集”，俄文第4版，第6卷，第200頁。

② 參看列寧：“1894—1895年波爾姆省手工業的及‘手工業’中的一般問題”，見“列寧全集”，俄文第4版，第2卷，第423—424頁。

或那种方式把居民固定在住在地、“公社”，如果不对公民权利加以一定的限制，作为一种制度而保留下来的农村中农奴制的残余——劳役制，便不可能存在①。当反回来谈到半封建的法規在改革后的俄国經濟中所起的反动作用的問題时，弗·伊·列宁提起人們注意农民团体中等級制的閉关自守現象，注意連环保、对农民土地征收过高的賦稅、农民土地轉讓自由和农民迁移自由的喪失等現象：所有这一切，就使社会發展受到严重的阻碍。

在这样情况下，被奴役的农民的劳动，就同农奴的劳动沒有多大差別了。上層建筑的法的部分，巩固着农奴制残余，阻碍着生产力的發展。大家知道，上層建筑并不是直接地、而是間接地，通过經濟基础来同生产發生联系的。当上層建筑帮助保持已經变成生产力發展桎梏的生产关系并因而起着反动作用的时候，情况也是一样。上面引述的弗·伊·列宁的言論，說明了半封建的上層建筑的各种制度的反动作用，以及这些制度对于社会發展所給予的阻碍，証明了弗·伊·列宁对于在經濟基础变成生产力發展的障碍的条件下的上層建筑以及上層建筑对經濟基础所發生的影响，是非常重視的。

当闡明 1904—1907 年革命时期和 1907—1910 年停滯时期的俄国資本主义發展和半封建上層建筑之間的相互关系时，弗·伊·列宁所得出的結論是：在这两个时期里，資本主义都曾繼續發展。但是，这个發展却与当时存在的一系列封建的、中世紀的制度發生了矛盾。由于一部分資

① 參看列宁：“俄国資本主义的發展”，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72頁。

产阶级的内容渗入到某些个别制度当中，这种矛盾不但没有消除，反而很快地尖锐化起来了①。

弗·伊·列宁在他的经典著作“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中指出这一发展的迟缓的速度时，解释说：速度所以迟缓是由于旧时代残余的存在，是由于阻碍资本主义发展同时又无限地使生产者的状况恶化的那些半封建制度的存在。这里，弗·伊·列宁谈到一个很有趣的现象，这就是：某些企业主企图利用法律所巩固的资本主义以前的经营方法的一些好处，企图利用把工作分送到家里去做的办法而将工人固定给企业主，以及禁止小作坊互相竞争等等。但是，弗·伊·列宁强调指出，某些企业主的这种企图，应该不是有利于资本主义，而是有利于旧时代的残余。这些残余阻碍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并在许多情况下是依靠法律的力量而存在的②。

现在，帝国主义国家和宗主国的垄断联合组织，正在利用着半封建的法规，来阻碍殖民地国家和其他附属国的生产力和资本主义的发展，并保证对劳动者进行无情的剥削。这些法的制度，帮助着帝国主义者榨取比在宗主国所得的利润超过许多倍的超额利润。

法不是直接由经济创造出来的。法是上升到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一定社会中存在的法的观点，这不仅有统治阶级的观点，而且也有其他非统治阶级的观点。但是，只

① 参看列宁：“论马克思主义历史发展中的几个特点”，见“列宁文选”两卷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722页。

② 参看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453页。

有統治階級的法的觀點；才會成為法的規範。這種觀點表現着階級的政策，表現着上升到國家意志水平的階級意志。

弗·伊·列寧創造式地發展了馬克思主義創始人關於經濟、政治和法的相互關係的學說，用卓越的新原理豐富了這個學說。列寧教導我們說：政治既是根本經濟利益的自覺的表現，從而也就是統治階級意志的自覺的表現，所以政治是經濟的集中表現，而且不能不具有駕于經濟之上的優越性^①。

弗·伊·列寧的這個原理，並不是說，政治變成了經濟關係的內容。經濟關係仍是經濟基礎的關係。但是，社會主義國家依靠認識了的社會主義社會發展的客觀經濟規律，掌握着這些規律，學習利用它們，從而就能保證它們的實現。不正確解決政治任務，就不能解決經濟任務。弗·伊·列寧的關於在無產階級專政條件下政治和經濟的相互關係的公式表明：社會主義社會發展的客觀規律性（經濟必然性），被共產黨所認識，並在依靠全體勞動者支持的黨和社會主義國家的政策中得到反映。作為政策的特殊表現形式的法、國家法律，在貫徹共產黨的政策中起着重大的作用。蘇維埃的法的規範，服務於利用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的事業。這些規範的目的在於鞏固、發展和改進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並使它日益完善。法律是政策的標尺^②。

蘇維埃法律表現着工人階級的政策。工人階級的政策

① 參看列寧：“再論職工會、目前形勢及托洛茨基與布哈林的錯誤”，見“列寧文集”，第7冊，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4頁。

② 參看列寧：“論對馬克思主義的諷刺以及論‘帝國主義的經濟主義’”，見“列寧全集”，俄文第4版，第23卷，第26頁。

是以認識了的經濟發展的客觀規律為依據，它的目的在於保證社會主義經濟基礎形成和鞏固的條件，改造多種成分的經濟為社會主義的經濟，建成社會主義社會和以後的共產主義社會。資產階級法律表現着居于統治地位的資本家階級的政策，這種政策的目的是在於保持和鞏固資本主義的經濟基礎。

法律所表現的是這樣一些政治要求，這些要求的實現，成為一定的生產關係體系（即一定社會的經濟基礎）的存在和再生產的必要條件之一。

弗·伊·列寧在一篇題為“客觀的統計”的時評〔這是論述短期里（兩周）陸續公布於“政府法律和法令彙編”中的沙皇法律特點的一篇論文〕里，輝煌地揭露了這些法律所具有的地主、資產階級的階級內容，指明了沙皇俄國的經濟政策同立法的直接聯繫。弗·伊·列寧確認，三分之二的法律，它們的目的都是要最直接地滿足資本家的各種各樣的實際要求，保護他們不遭受工人的反抗。這裡所指的一些法律就是：延長支付股份公司股票報酬的期限的法律；變更工商業公司章程的法律；滿足工業和商業各種需要的法律；在資本主義企業中設置警察的法律等等。“冷酷無情的數字證明：我國政府，按照它所頒布的日常的法律和命令的主要性質來看，是個資本家的忠實奴僕。這個奴僕對整個資本家階級所起的作用，可以說正同鐵工廠廠主代表大會的某種常設事務處或者制糖廠廠主辛迪卡的辦事處對於各生產部門的資本家們所起的作用是一模一樣的”^①。

① 引自列寧：“時評（客觀的統計）”，見“列寧全集”，俄文第4版，第4卷，第384—385頁。

弗·伊·列宁巧妙地研究了关于表现在法律中的阶级的国家意志的源泉和形成方式问题。列宁关于法律体现着意志的原理，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学說的最重要的組成部分。可惜，直到現在，苏联的法学家还没有充分利用在弗·伊·列宁著作中所包含的对于这个问题的全部思想財富。而弗·伊·列宁关于社会意志的本質，关于社会意志的形成方式的言論，是应当成为我們研究国家和法的理論的最重要问题的可靠依据的。

弗·伊·列宁指出，只有当阶级有它自己的組織的时候，阶级意志，千百万人們的意志，才能显露出来和确定下来。工人阶级应当建立工会和其他群众組織，而最重要的，就是应当建立作为工人阶级先鋒队的党。“正是为了使一定阶级的群众能够学会了解自己的利益、自己的地位，学会执行自己的政策，正是为了这个，所以才必須馬上有并且無論如何也要有本阶级的先进分子的組織，尽管最初这些分子只构成本阶级的一小部分”①。

弗·伊·列宁的这段非常重要的言論，是同他的关于科学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相結合，关于無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在阶级斗争中自觉性和自發性的相互关系的学說，有着直接的联系。弗·伊·列宁在理論上論証了我們的党同經濟主义、孟塞維主义、取消主义以及歪曲革命的馬克思主义的其他理論作斗争的必然性和規律性。弗·伊·列宁在提到资本主义社会时，教导我們說：無产阶级的党应当提高群众的政治覺悟，而不是充当在政治上处于無权地位的

① 引自列宁：“查苏利奇怎样打倒取消主义”，見“列宁全集”，俄文第4版，第19卷，第367—368頁。

群众的尾巴。这里，弗·伊·列宁指出：“不管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一定阶级的领袖们总是这个阶级的先进的，最有知识的代表者”^①。党的组织和党的领袖的重大作用，在于“要使本阶级一切有思考力的分子能经过长期的，顽强的，各种各样的，多方面的工作，培养出必要的知识，必要的经验，必要的（除了知识与经验之外）政治警觉性，以便敏捷而正确地来解决各种复杂的政治问题”^②。

阶级的利益首先是通过有思考力的，即觉悟的阶级代表者们的工作才能认识到，阶级意志也首先是通过这种工作来形成、来表达。弗·伊·列宁的这些原理，是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意志学说的钥匙。列宁发展了关于社会阶级意志的本质和形成方式问题的原理，把这些原理深刻化了。而这些原理是由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制定出来的。

一定阶级的意志，起初是由代表这个阶级实际利益（适应这个阶级的物质生存条件的实际利益）的自觉的少数人创制出来的。这些利益反映着这个阶级在社会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全阶级的意志并不是各个人的意志的简单的总数，或简单的总和。决不是所有的个人都能提高到全阶级利益的觉悟水平。认识这些利益，并为着它们的实现而进行斗争的，首先就是本阶级的有思考力的（觉悟的）代表者，本阶级的党。如果党即使是由本阶级的极少数的

① 引自列宁：“关于‘信仰宣言’”，见《列宁全集》，俄文第4版，第4卷，第269页。

② 引自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见《列宁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733页。